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千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14,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连千荣、连千付、宁波荣富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6,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1)《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股东连千荣、连千付、周文平、孔庆恩、宁波荣富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14,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连千荣、连千付、宁波荣富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超鹏、封尚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